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and 修订后. Contains detailed text of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governance rules.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各项事宜等有关事项。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后及时办理章程备案等事宜，以上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结合实际，制定、修订了相关制度。具体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Lists the proposed governance systems and their status.

上述制度中，序号1-5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及部分制度具体内容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五) 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英大普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3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Lists the fund name and its category.

注：当A类份额处于申购期，B类基金份额以A类基金份额当日单位净值作为参考净值，其累计净值=单位净值+ B类基金份额申购时，A类基金份额单位分红金额。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 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 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现状状况。 (5) 本基金分红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6)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yidainv.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0-5288)咨询相关事宜。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Lists the items to be discussed at the meeting.

1、说明各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说明本公司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票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份持有, 股份持有, 备注. Lists the types of shareholders and their rights.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3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30-16:30)

(二) 登记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680号31幢7楼1会议室

(三) 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拟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6日上午16:3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亲笔签署的书面证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提供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出借公司出具的证券出借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能够表明其身份的身份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 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件(发送至office@newvision.com)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单送达日期不迟于2023年12月26日16:30前，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电话、有效联系电话及注明“新相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附带上列1、2、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与公司确认收到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电话、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注：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及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 (一)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 参会人员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办理签到 (三) 会议联系事项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680号31幢7楼1会议室 联系电话：021-51097181 邮箱：office@newvision.com 联系人：陈秀华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投票意见. Lists the items to be voted on and the shareholder's preference.

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3月26日证监许可[2020]660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于2020年12月28日成立。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基金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基金销售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3月26日证监许可[2020]660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于2020年12月28日成立。

2. 会议召集人：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3月26日证监许可[2020]660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于2020年12月28日成立。

3. 会议召集人：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3月26日证监许可[2020]660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于2020年12月28日成立。

4. 会议召集人：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3月26日证监许可[2020]660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于2020年12月28日成立。

5.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8-0990咨询。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事项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事项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事项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事项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事项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事项

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事项

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事项

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事项

1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事项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事项

1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事项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事项

1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事项

1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事项

1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事项

1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事项

1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事项

1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事项

2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事项

2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事项

2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事项

2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事项

2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事项

2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事项

2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事项

2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事项

2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事项

2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事项

3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事项

中信建投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3日

投资者参与开通定投资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申请确定投资业务约定范围内(以下简称“名单”)金融机构，通过上述开通定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资业务。基金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含10元)。

1. 投资者参与开通定投资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申请确定投资业务约定范围内(以下简称“名单”)金融机构，通过上述开通定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资业务。基金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含10元)。

2. 投资者参与开通定投资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申请确定投资业务约定范围内(以下简称“名单”)金融机构，通过上述开通定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资业务。基金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含10元)。

3. 投资者参与开通定投资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申请确定投资业务约定范围内(以下简称“名单”)金融机构，通过上述开通定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资业务。基金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含10元)。

4. 投资者参与开通定投资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申请确定投资业务约定范围内(以下简称“名单”)金融机构，通过上述开通定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资业务。基金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含10元)。

5. 投资者参与开通定投资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申请确定投资业务约定范围内(以下简称“名单”)金融机构，通过上述开通定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资业务。基金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含10元)。

6. 投资者参与开通定投资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申请确定投资业务约定范围内(以下简称“名单”)金融机构，通过上述开通定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资业务。基金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含10元)。

7. 投资者参与开通定投资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申请确定投资业务约定范围内(以下简称“名单”)金融机构，通过上述开通定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资业务。基金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含10元)。

8. 投资者参与开通定投资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申请确定投资业务约定范围内(以下简称“名单”)金融机构，通过上述开通定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资业务。基金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含10元)。

9. 投资者参与开通定投资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申请确定投资业务约定范围内(以下简称“名单”)金融机构，通过上述开通定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资业务。基金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含10元)。

10. 投资者参与开通定投资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申请确定投资业务约定范围内(以下简称“名单”)金融机构，通过上述开通定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资业务。基金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含10元)。

11. 投资者参与开通定投资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申请确定投资业务约定范围内(以下简称“名单”)金融机构，通过上述开通定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资业务。基金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含10元)。

12. 投资者参与开通定投资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申请确定投资业务约定范围内(以下简称“名单”)金融机构，通过上述开通定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资业务。基金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含10元)。

13. 投资者参与开通定投资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申请确定投资业务约定范围内(以下简称“名单”)金融机构，通过上述开通定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资业务。基金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含10元)。

14. 投资者参与开通定投资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申请确定投资业务约定范围内(以下简称“名单”)金融机构，通过上述开通定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资业务。基金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含10元)。

15. 投资者参与开通定投资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申请确定投资业务约定范围内(以下简称“名单”)金融机构，通过上述开通定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资业务。基金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含10元)。

16. 投资者参与开通定投资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申请确定投资业务约定范围内(以下简称“名单”)金融机构，通过上述开通定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资业务。基金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含10元)。

17. 投资者参与开通定投资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申请确定投资业务约定范围内(以下简称“名单”)金融机构，通过上述开通定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资业务。基金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含10元)。

18. 投资者参与开通定投资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申请确定投资业务约定范围内(以下简称“名单”)金融机构，通过上述开通定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资业务。基金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含10元)。

19. 投资者参与开通定投资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申请确定投资业务约定范围内(以下简称“名单”)金融机构，通过上述开通定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资业务。基金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含10元)。

20. 投资者参与开通定投资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申请确定投资业务约定范围内(以下简称“名单”)金融机构，通过上述开通定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资业务。基金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含10元)。

21. 投资者参与开通定投资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申请确定投资业务约定范围内(以下简称“名单”)金融机构，通过上述开通定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资业务。基金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含10元)。

22. 投资者参与开通定投资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申请确定投资业务约定范围内(以下简称“名单”)金融机构，通过上述开通定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资业务。基金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含10元)。

23. 投资者参与开通定投资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申请确定投资业务约定范围内(以下简称“名单”)金融机构，通过上述开通定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资业务。基金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含10元)。

24. 投资者参与开通定投资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申请确定投资业务约定范围内(以下简称“名单”)金融机构，通过上述开通定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资业务。基金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含10元)。

25. 投资者参与开通定投资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申请确定投资业务约定范围内(以下简称“名单”)金融机构，通过上述开通定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资业务。基金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含10元)。

26. 投资者参与开通定投资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申请确定投资业务约定范围内(以下简称“名单”)金融机构，通过上述开通定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资业务。基金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含10元)。

27. 投资者参与开通定投资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申请确定投资业务约定范围内(以下简称“名单”)金融机构，通过上述开通定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资业务。基金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含10元)。

28. 投资者参与开通定投资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申请确定投资业务约定范围内(以下简称“名单”)金融机构，通过上述开通定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资业务。基金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含10元)。

29. 投资者参与开通定投资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申请确定投资业务约定范围内(以下简称“名单”)金融机构，通过上述开通定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资业务。基金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含10元)。

30. 投资者参与开通定投资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申请确定投资业务约定范围内(以下简称“名单”)金融机构，通过上述开通定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资业务。基金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含10元)。

31. 投资者参与开通定投资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申请确定投资业务约定范围内(以下简称“名单”)金融机构，通过上述开通定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资业务。基金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含10元)。

32. 投资者参与开通定投资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申请确定投资业务约定范围内(以下简称“名单”)金融机构，通过上述开通定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资业务。基金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含10元)。

33. 投资者参与开通定投资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申请确定投资业务约定范围内(以下简称“名单”)金融机构，通过上述开通定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资业务。基金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含10元)。

34. 投资者参与开通定投资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申请确定投资业务约定范围内(以下简称“名单”)金融机构，通过上述开通定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资业务。基金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含10元)。

35. 投资者参与开通定投资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申请确定投资业务约定范围内(以下简称“名单”)金融机构，通过上述开通定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资业务。基金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含10元)。

36. 投资者参与开通定投资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申请确定投资业务约定范围内(以下简称“名单”)金融机构，通过上述开通定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资业务。基金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含10元)。

37. 投资者参与开通定投资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申请确定投资业务约定范围内(以下简称“名单”)金融机构，通过上述开通定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资业务。基金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含10元)。

38. 投资者参与开通定投资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申请确定投资业务约定范围内(以下简称“名单”)金融机构，通过上述开通定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资业务。基金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含10元)。

39. 投资者参与开通定投资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申请确定投资业务约定范围内(以下简称“名单”)金融机构，通过上述开通定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资业务。基金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含10元)。

40. 投资者参与开通定投资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申请确定投资业务约定范围内(以下简称“名单”)金融机构，通过上述开通定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资业务。基金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含10元)。

41. 投资者参与开通定投资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申请确定投资业务约定范围内(以下简称“名单”)金融机构，通过上述开通定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资业务。基金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含10元)。

42. 投资者参与开通定投资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申请确定投资业务约定范围内(以下简称“名单”)金融机构，通过上述开通定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资业务。基金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含10元)。

43. 投资者参与开通定投资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申请确定投资业务约定范围内(以下简称“名单”)金融机构，通过上述开通定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资业务。基金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含10元)。

44. 投资者参与开通定投资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申请确定投资业务约定范围内(以下简称“名单”)金融机构，通过上述开通定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资业务。基金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含10元)。

45. 投资者参与开通定投资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申请确定投资业务约定范围内(以下简称“名单”)金融机构，通过上述开通定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资业务。基金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含10元)。

46. 投资者参与开通定投资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申请确定投资业务约定范围内(以下简称“名单”)金融机构，通过上述开通定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资业务。基金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含10元)。

47. 投资者参与开通定投资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申请确定投资业务约定范围内(以下简称“名单”)金融机构，通过上述开通定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资业务。基金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含10元)。

48. 投资者参与开通定投资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申请确定投资业务约定范围内(以下简称“名单”)金融机构，通过上述开通定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资业务。基金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含10元)。

49. 投资者参与开通定投资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申请确定投资业务约定范围内(以下简称“名单”)金融机构，通过上述开通定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资业务。基金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含10元)。

50. 投资者参与开通定投资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申请确定投资业务约定范围内(以下简称“名单”)金融机构，通过上述开通定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资业务。基金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含10元)。

51. 投资者参与开通定投资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申请确定投资业务约定范围内(以下简称“名单”)金融机构，通过上述开通定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资业务。基金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含10元)。

52. 投资者参与开通定投资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申请确定投资业务约定范围内(以下简称“名单”)金融机构，通过上述开通定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资业务。基金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含10元)。

53. 投资者参与开通定投资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申请确定投资业务约定范围内(以下简称“名单”)金融机构，通过上述开通定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资业务。基金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含10元)。

54. 投资者参与开通定投资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申请确定投资业务约定范围内(以下简称“名单”)金融机构，通过上述开通定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资业务。基金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含10元)。

55. 投资者参与开通定投资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申请确定投资业务约定范围内(以下简称“名单”)金融机构，通过上述开通定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资业务。基金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含10元)。

56. 投资者参与开通定投资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申请确定投资业务约定范围内(以下简称“名单”)金融机构，通过上述开通定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资业务。基金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含10元)。

57. 投资者参与开通定投资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申请确定投资业务约定范围内(以下简称“名单”)金融机构，通过上述开通定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资业务。基金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含10元)。

58. 投资者参与开通定投资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申请确定投资业务约定范围内(以下简称“名单”)金融机构，通过上述开通定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资业务。基金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含10元)。

59. 投资者参与开通定投资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申请确定投资业务约定范围内(以下简称“名单”)金融机构，通过上述开通定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资业务。基金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含10元)。

60. 投资者参与开通定投资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申请确定投资业务约定范围内(以下简称“名单”)金融机构，通过上述开通定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资业务。基金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含10元)。

61. 投资者参与开通定投资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申请确定投资业务约定范围内(以下简称“名单”)金融机构，通过上述开通定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资业务。基金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含10元)。

62. 投资者参与开通定投资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申请确定投资业务约定范围内(以下简称“名单”)金融机构，通过上述开通定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资业务。基金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含10元)。

63. 投资者参与开通定投资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申请确定投资业务约定范围内(以下简称“名单”)金融机构，通过上述开通定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资业务。基金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含10元)。

64. 投资者参与开通定投资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申请确定投资业务约定范围内(以下简称“名单”)金融机构，通过上述开通定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资业务。基金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含10元)。

65. 投资者参与开通定投资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申请确定投资业务约定范围内(以下简称“名单”)金融机构，通过上述开通定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资业务。基金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含10元)。

66. 投资者参与开通定投资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申请确定投资业务约定范围内(以下简称“名单”)金融机构，通过上述开通定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资业务。基金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含10元)。

67. 投资者参与开通定投资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申请确定投资业务约定范围内(以下简称“名单”)金融机构，通过上述开通定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资业务。基金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含10元)。